

※ i. Lan System Inc. vs NetScout Service Level Corp. 引發對按鍵同意與賠償責任限制的熱烈討論

隨著個人電腦與網際網路的普及，一般人對電腦軟體的需求率也日漸升高，但電腦軟體的授權經常以按鍵同意合約（clickwrap agreement）的形式進行，在電腦螢幕上按下『同意』的按鍵這個看似簡單的動作，卻引起了法官、律師以及各界熱烈討論其在法律上之效力。

按鍵同意合約的前身是拆封合約（shrinkwrap agreement），通常在軟體的外包裝上說明軟體一經拆封便代表消費者同意接受授權合約。美國聯邦第七巡迴法院在 1996 年 ProCD 訴 Zeidenberg 一案（86 F.3d 1447）中，已肯定了拆封合約之效力；隨後在 1997 年 Rich and Enza Hill 訴 Gateway 2000（105 F.3d 1147）一案也採取相同之見解，使得拆封合約逐漸成為資訊商品廣泛利用的一種契約模式。

關於按鍵同意合約，美國麻薩諸賽地區地方法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Massachusetts）在 2002 年 1 月 2 日針對 i.Lan System Inc. 訴 NetScout Service Level Corp. 一案（D. Mass., No. 00-11489-WGY, 1/2/02）做出判決，裁定依據美國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第二章之規定，限制軟體製造業者損害賠償責任之按鍵同意合約具有強制履行力（enforceable）。

本案原告 i.Lan 主要業務是替公司監控其電腦網路，而被告 NetScout 則販售監控網路之軟體予原告。兩造在 1998 年簽訂了『加值型經銷商合約』（Value Added Reseller, VAR），載明原告同意經銷 NetScout 之軟體。

兩造主要之爭點在於 1999 年之訂單，依據此一訂單，i.Lan 以八萬五千元美金向 NetScout 購得該軟體之無限使用





權，故 i.Lan 有權將該軟體租借予其客戶而非僅限於賣斷；然而，NetScout 則主張根據 1998 年之 VAR 合約，以及軟體本身包含之按鍵同意合約，i.Lan 僅得販售該軟體，故 i.Lan 控告 NetScout 毀約。此外，i.Lan 亦指出，該公司可享有永久升級以及售後服務，NetScout 則認為，即便 i.Lan 關於 VAR 合約所言屬實，軟體本身之按鍵同意合約也使 NetScout 之賠償責任 (liability) 限於 i.Lan 所給付之八萬五千元美金。

本案主審法官 Willam G. Young 指出，本案係爭之合約有三：(1) 1998 年之 VAR 合約；(2) 1999 年之購買合約；以及 (3) 按鍵同意合約。由於按鍵同意合約載明其並不影響任何既存或後續之書面合約與購買合約，因此，本案中按鍵同意合約僅能規範 1998 年 VAR 合約以及 1999 年購買合約未規範之事項。

Young 法官依據先前判決，認定軟體交易雖非屬一般貨物販售，仍有統一商法典第二章之適用。因此，i.Lan 認為統一商法典可管轄 1999 年之購買合約以及按鍵同意合約；然而，NetScout 認為 1998 年 VAR 合約為三者中最主要之合約，且此合約內容為服務之提供，而非貨物之販售，因此並無統一商法典之適用。但 Young 法官指出，雖然統一商法典不適用於 1998 年之 VAR 合約，但以 1999 年之交易觀之，統一商法典為最適合之規範。

由於統一商法典許可以按鍵同意合約將軟體製造商所負之賠償責任限制於授權費用之範圍內，因此按鍵同意合約是否具有強制執行力為本案之另一爭點。依據法院觀點，按鍵同意合約可有兩種形式，一為根據統一商法典第二章 204 條視為獨立之契約，或根據第 207 條視為既有契約之附加條款。若以前者觀之，當 i.Lan 按下『同意』按鍵時，即代表接受該合約，此一按鍵合約便具有強制執行力。而第 207 條之情況則較為複雜，法院認為，此按鍵合約代表一種反向提供 (counteroffer)，亦即對授權人 NetScout 而言，只有在被授權

人同意此一按鍵合約的前提下，授權人才同意授權，故此法院採取 ProCD 案中之見解，認定此一合約具有強制執行力。然而，在本案中，Young 法官認為，應適用第 204 條，且被授權人若未適時表示拒絕，即可視為其表示同意。

因此，判決指出，該按鍵同意合約具有強制履行力的原因有二：(1) 依據 ProCD 案推論之，在按鍵同意合約中，當被授權人同意直接表示同意時，該合約具有強制履行力，本案原告按下『同意』按鍵之動作，可視為明白表示其同意；(2) 即便依原告所言，應適用統一商法典第 207 條，由於其附加條款非為關鍵性條款，法院仍認定該合約具有強制執行力，因此被告之賠償責任受到限制。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所 滕沛倫取材自~

- 1、Clickwrap Licens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Held Enforceable Under Article 2 of UCC, 63 PATENT, TRADEMARK & COPYRIGHT JOURNAL, 1557, 1557 (2002)
- 2、Electronic Contracting: The Use of “Clickwrap” Licenses, Michael D. Scott
<<http://www.perkinscoie.com/resource/ecommerce/clickwrap.htm>>
- 3、Clickwrap License Agreements, Richard Raysman and Peter Brown <http://www.lawnewsnetwork.com>